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之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9,228,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累计质押 3,305,2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0%。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1.42%。

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内容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新签署的《留债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质股份	426,894,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
直接持股数量	3,879,228,176 股
持股比例	11.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78,306,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6%

注：大新华航空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巍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大新华航空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74,028,176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瀚巍投资，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同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新华航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26,894,000	否	否	2022 年 8 月 4 日	2031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11.00%	1.28%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航空	4,200,000,000	12.63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12.63	0	0	0	0
大新华航空	3,879,228,176	11.67	2,878,306,000	3,305,200,000	85.20	9.94	0	595,200,0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65	170,000,000	170,000,000	78.67	0.51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3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395,314,555	25.25	7,248,306,000	7,675,200,000	91.42	23.09	0	595,200,000	0	0
----	---------------	-------	---------------	---------------	-------	-------	---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方大航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2.方大航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方大航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质押系大新华航空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提供的担保措施。质押融资的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大新华航空子公司分红款及股东支持款项等。

5.方大航空资信情况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31,551,325,689.89	8,010,195,728.48	0	8,010,195,728.48	23,541,129,961.41	0	41,129,961.41	7,543,287,199.32
最近一期	41,041,906,020.14	17,500,000,000.00	0	17,500,000,000.00	23,541,906,020.14	0	776,058.73	9,490,580,330.25

6.方大航空偿债能力

单位：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2.64%	0.24%	0.24%	0.19%	0	0	0	0

7.方大航空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0，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8.方大航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方大航空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10.方大航空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1.方大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方大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